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1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

張莉貞

被告 李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3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減縮部分除外），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0日2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路00號地下室
06 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
07 人江忠方所有，並由訴外人李碧清所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9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6,
10 31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
11 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5,238
12 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3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扣除零件折
16 舊，另系爭車輛並非全車受損，卻報價全車烤漆之價格，是
17 應扣除非受損部分之烤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未注意
21 其他車安全，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
22 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146,318元之事
23 實，業據其提出理算作業表、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
24 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和
25 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順興公司）估價單、系
26 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等件為證。並經本
27 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
28 本院卷第53至57頁），核閱屬實。被告雖不爭執兩車有發生
29 碰撞，惟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俱有爭執，並以上
30 開情詞置辯。

31 (一)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8 江忠方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 1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13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15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應負侵權行為損
16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7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18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 19 2. 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46,318元，其中零件費用12
20 3,427元、工資10,891元、烤漆費用12,000元，此有原告提
21 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1頁）。
22 被告固辯稱應扣除系爭車輛非受損部分之烤漆費用云云，然
23 經本院函詢維修系爭車輛之和順興公司，有關估價單上所載
24 之塗裝項目，是否為該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相關且必要？
25 經和順興公司函覆略稱該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是必要性的，
26 因保險桿修理後都必須烤漆；塗裝項目皆屬必須等語，
27 有和順興公司113年6月24日之回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
28 3至135頁）。並觀之該維修單所載之烤漆費用僅有前保險桿
29 及左前葉子板，非如被告所稱為全車烤漆費用，則原告依估
30 價單所示之項目及金額，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難認有何
31 不符實際之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01 3.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2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
04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5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
06 上載明該車係於104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7頁），直至1
07 11年4月1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
08 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
09 理費為12,343元（計算式： $123,427 \times 1/10 = 12,343$ 元，元以
10 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被告應賠償系
11 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35,234元（計算式： $12,343 + 1$
12 $0,891 + 12,000 = 35,234$ ）。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1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2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迄
24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5 告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6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35,234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5 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命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錦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